附件3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是自治区妇联授予广西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开展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第四条**开展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旨在全社会树立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女性公民,在广西境内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五）一般应获得过广西三八红旗手称号。

（六）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广西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女性公民，在广西境内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的厅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

（六）广西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广西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 “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的厅级单位授予的称号。

（六）广西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八条** 自治区妇联组建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委员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选派熟悉业务的同志担任评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宣传部。

**第九条** 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程序：

（一）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10人），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红旗手200人、集体100个）。

（二）由全区14个市妇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农垦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南宁铁路局、驻桂部队，中直驻桂单位，以及自治区妇联团体会员单位等作为推荐单位。

（三）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单位推荐1人。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地人口数及各推荐单位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行政区划确定。

（四）评选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候选人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申报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五）广西三八红旗手产生分为两个渠道：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属地管辖妇联组织审查同意。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广西三八红旗手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报自治区妇联。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建议名单后，报评委会审议后，再报自治区妇联党组会议审定。

二是社会化推荐渠道。在广西三八红旗手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公开征集推荐。在网络和新媒体上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初评，由申请人的主管单位、行业协会或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按申报广西三八红旗手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网络和新媒体进行公示、点赞。在确定网络公示和组织审查均无异议后，按得票多少报评委会审议确定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妇联党组会议审定。

（六）由办公室审核确定候选人（集体）名单后，有异议者，由办公室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情况报告评委会审议。

（七）召开评委会议，在对候选人（集体）进行认真审议、充分酝酿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综合得票及先进事迹确定人选建议名单。

（八）评委会提出的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建议名单，报自治区妇联党组会议审定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第十条** 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每次评选中，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

（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二级巡视员）及以上的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中组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广西三八红旗手；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厅级单位，以及由中组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广西三八红旗集体。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十一条** 自治区妇联对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对广西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对广西三八红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十二条**自治区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举行相关表彰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在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国家和自治区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符合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条件的，一般由推荐单位申报，自治区妇联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四条**  自治区妇联向新表彰的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广西三八红旗手发放一次性奖金，适时组织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代表参与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十五条**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加强对生活困难者的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活动。

**第十六条**加强对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宣传和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十七条** 各级妇联就要加强联系指导广西三八红旗手积极参与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积极创建广西“三八红旗手工作室”，从宣传引领、示范带动、行动研究、培育孵化、志愿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三八红旗手的先进作用，引领带动更多妇女创先争优。

第五章　称号的撤销

**第十八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自治区妇联核准，撤销广西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广西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奖章、奖牌。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二）个人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或集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三）个人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或集体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个人非法离境的；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自治区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2月1日